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9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區里行政</p> <p>一. 區政監督及輔導</p>	<p>1. 健全區里組織-強化基層組織功能，屬行走動式服務</p> <p>(1) 為提高行政效能，落實走動式服務，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積極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8 年 1 月至 12 月底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 10,453 件次。</p> <p>(2) 擴大為民服務，加強里幹事服勤績效，利用每日下里訪問發現民疾、民瘼，並不定期派員至各區抽查里幹事下里服務情形，發揮為民服務功能。</p> <p>2. 加強區政監督</p> <p>(1) 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p> <p>1. 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2.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促請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6 場次，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848 件，解除列管 838 件，繼續列管 10 件，均輸入民意資訊系統，並由各區公所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藉以結合整體力量推動地方建設。</p> <p>(2) 召開區政業務會報，強化區政業務功能。</p> <p>為強化區政功能，順利推展區務，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區政業務會報，由本府民政局局長主持，邀集各區區長、民政局相關科室主管研討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俾對施政目標取得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為落實。</p> <p>(3) 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促進區政均衡發展。</p> <p>因應業務發展需求，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及增列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p> <p>(4) 迎接世運在高雄，辦理各項推展及宣導工作</p> <p>1. 配合本市 2009 舉辦世界運動會及推廣健康城市之市政目，賡續督導各區公所於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比賽項目中各認養一項，期藉由各區的行銷推廣讓市民增加對世運會比賽項目的認知及興趣，並提升各項運動人口。</p> <p>2. 各區推廣項目為：</p> <p>鹽埕區-飛盤、鼓山區-攀岩、左營區-合球、楠梓區-定向越野、三民區-滑輪溜冰、新興區-滾球、前金區-保齡球、苓雅區-撞球、前鎮區-運動舞蹈、旗津區-沙灘手球、小港區-拔河，98 年辦理研習 32 場次、體驗活動 9 場次、競賽活動 10 場次、宣導活動 105 場次，合計 157 場次。</p> <p>(5) 舉辦「愛高雄·迎世運一世運之友」記者會</p> <p>本府民政局於 9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世運主場館舉辦「愛高雄·迎世運一世運之友」記者會，熱情邀請全國民眾、機關團體、企業商家加入「世運之友」，以自發性參與及投入世運相關活動，營造全民參與的氣勢，共同見證這歷史的一刻，讓全世界看見水岸城市、幸福高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6)辦理「2009世運-定向越野體驗活動」 配合98年端午節龍舟活動，於98年5月25日至28日4天下午14:30至18:30假本市228和平公園辦理「2009世運-定向越野體驗活動」，藉以宣導與推廣2009高雄世運比賽項目，參加體驗人數約800人。</p> <p>(5)辦理「2009世運在高雄-2009年高雄市壁球錦標賽」 98年6月6、7日結合本市體育會壁球委員會假中正技擊館壁球場舉辦「2009年高雄市壁球錦標賽」活動，以推廣壁球運動，激發民眾運動興趣，培養世運觀眾群，參與人數約650人。</p> <p>(6)為營造熱鬧迎世運氛圍，督請鹽埕等九區於98年7月10日起至世運結束，在五福路(全線)、中正路(鹽埕圓環至中正技擊館)、中山路(火車站至民權路)、中華路(中華路橋至統一夢時代)及博愛路(後火車站至大中路)等本市重要道路沿線家戶佈置關東旗、萬國旗。</p> <p>3. 督請各區公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p> <p>(1)督促各區公所對市容重點查(通)報，迅即反映各權責機關處理解決，計1,516案。</p> <p>(2)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工作。</p> <p>(3)為整頓市容美化環境並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並動員里幹事及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防治工作，並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空地髒亂點，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p> <p>(4)本(98)年度處理成果：空地髒亂點1,577處，其中公有地262處、市有地122處、私有地1,193處，均由區公所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並列管追蹤。</p> <p>4. 鼓勵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培植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透過教育、宣導及舉辦活動等措施，逐步推動，鼓勵女性擔任鄰長或參選里長，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其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至98年12月底，本市計有女性里長69位，佔全市里長15.2%；女性鄰長4,240人，佔全市鄰長50.46%。</p> <p>5. 民政公益活動-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p> <p>(1)98年10月31日至11月8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辦理「2009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除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總計活動經費為新台幣2,000萬元，活動內容有「萬年學子尬藝陣競賽」、「陣頭大會師」、「攻炮城」、「棋弈比賽」、「人偶棋造型賽」及「逐火獅」等為活動帶動高潮，規劃「實境秀」，搭配「水舞、燈光、煙火秀」及每日主、副舞台、街藝等處不同主題音樂表演、「畫舫遊潭」、「火獅出巡」巡駐廟祈福，並於活動場域分設「主題展示館」、「富貴七星橋」、「特色美食街區」、「左營特色商區」、「廟口活動區」、「親子遊樂區」等，活動豐富多元。</p> <p>(2)為延續世運的台灣精神，2009年左營萬年季創作獨一無二「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 區里組織及訓練</p>	<p>客舞」，在濃厚宗教民俗色彩的舞步中融入流行元素，成為大高雄地區的全民運動，11月1日營造10萬人環潭起舞的空前盛事。</p> <p>(3)「2009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自10月31日開幕至11月8日閉幕，計9日，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127萬人次；合計交通運輸、餐飲、旅館、零售業及農特產品業等四種主要相關產業的營運收入，共有新台幣532,226,067元。</p> <p>6.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政策</p> <p>(1)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以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市各區公所積極協調轄區閒置空地所有權機關(人)、管理機關(人)或由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使空地綠美化之政策澈底有效執行，讓市民感受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的努力與決心。</p> <p>(2)本年度共施作空地綠美化或闢建為停車場共127處，其中公有地74處、私有地53處，成果豐碩。</p> <p>(3)為展現成效，本府民政局於98年8月3日至8月7日前往施作地實地考評。經委員評選結果如下：</p> <p>甲等獎：民族里辦公處(鼓山區)、加昌里辦公處(楠梓區)、十美里辦公處(三民區)、本安里辦公處(三民區)、鳳福宮管理委員會(小港區)等5名。</p> <p>乙等獎：中山里辦公處(鹽埕區)、光輝里辦公處(左營區)、宏毅里辦公處(楠梓區)、鎮海里辦公處(前鎮區)、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前鎮區)等5名。</p> <p>1. 提報特優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參與內政部表揚事宜 本府民政局為鼓勵長年默默付出的里長暨績效卓著的民政人員，依據內政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推選出23位受獎人，其中特優里長8人、資深里長6人及9位績優民政人員榮獲殊榮，代表本市接受內政部長頒獎表揚。</p> <p>2. 辦理特優里鄰長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 『歡喜里鄰·感謝有您』--高雄市98年度特優里鄰長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本府民政局業於98年10月15日假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9樓宴會廳舉辦完竣。98年度計有618位受獎人，為歷年人數最多的一次，其中特優里長46人、特優鄰長486人、資深里長86人榮獲殊榮，表揚大會約700餘人參加，表揚活動在溫馨、愉悅氣氛中圓滿完成。</p> <p>3. 辦理本市98年度南、北區里長參觀各項建設成果活動 為增進本市里長對國家各項建設成果的瞭解，本府民政局分別於98年4月8日至10日及15日至17日假台灣東、北部地區辦理「里長參觀各項建設成果活動」，本次活動計有南區167人、北區231人參加，藉由活動提昇里長對台灣地區各項建設的瞭解，同時凝聚渠等對政府的向心力，活動順利完成。</p> <p>4. 辦理本市里鄰基層幹部參觀世運主場館活動 為讓本市里鄰基層幹部瞭解世運主場館的功能，進而參與這百年難得一見的世紀運動賽事，本府民政局於98年6月1日至11日連續6天舉辦23場次參觀世運主場館及原生植物園活動，計約9,200人參加，廣受里鄰基層幹部支持與肯定。</p> <p>5. 辦理里幹事講習活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 行政區劃及省市界標</p>	<p>(1)辦理「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 為強化里幹事溝通技巧，提升為民服務的感動力及執行力，本府民政局於98年9月16、21及28日等3梯次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3梯次共調訓里幹事150人參加，期能提昇里幹事本質學能。</p> <p>(2)辦理高雄市「98年度里幹事講習」活動 為提昇第一線為民服務里幹事的本質學能暨服務品質，本府民政局於98年12月15日假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9樓龍鳳廳辦理「98年度里幹事講習活動」竣事。本次講習約計有360人參加。</p> <p>1. 賡續辦理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 為期本市各區鄰之編組合理，依「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第5條之規定，鄰之編組，不得少於20戶；由各區就未達20戶之鄰予以調整，以改善鄰長勞逸不均現象。</p> <p>2. 省市界標-管理維護省市界標，使省市界標易於識別 本市於楠梓區、三民區、小港區分別設置乙座大型豎立式省市界碑(標)，已完成加註英文並定期管理維護。</p> <p>3. 管理維護地區性地名指示牌，使民眾易於辨識 為提昇本市都市形象，本市地區性地名指示牌已於95年全部完成加註英文，並定期管理維護。</p>
<p>四. 市議員及里長福利</p>	<p>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及里、鄰長喪葬補助</p> <p>1. 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州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自98年1月至12月底，因病住院醫療受患者計170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2,325,153元；喪葬補助受患者計21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2,560,000元；合計新台幣4,885,153元整。</p> <p>2. 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98年度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49人次，共發給慰問金新台幣745,000元整。</p>
<p>五. 社會保險支出</p>	<p>輔導里鄰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增進義務職人員之福利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定，辦理里鄰長參加全民健保事宜，98年度計有2,441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貳、自治行政</p> <p>一.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p> <p>二. 推行守望相助</p>	<p>1. 自98年5月5日起至98年6月15日止召開98年里民大會，本市11區，計有鼓山等6區召開，共計召開場次為14場(15里)，建(決)議案共計153件，各權責機關皆已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竣事。</p> <p>2. 98年9月15日召開里民大會工作檢討會，並請各區將各里建(決)議案及結論案處理情形登錄民意資訊系統。</p> <p>1. 98年度督導各區公所運用里鄰組織加強教育宣導及推動防盜、防火、救助急難、維護環境、敬老慈幼等工作，推展里內各項守望相助</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 監視系統租賃管理</p> <p>四. 辦理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作業</p>	<p>助工作，增進地方團結和諧，協助維護地方治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積極輔導本市守望相助巡守隊成立，至 98 年 12 月止計輔導成立 366 隊，隊員人數 11,821 人。 3. 98 年 1 月 22 日辦理本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 97 年度成果展示暨迎春聯誼會，以感謝本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長期熱心參與守望相助工作，協助警方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4. 為加強推動守望相助睦鄰聯誼活動，由民政局編列預算於年度內視各里辦理敦親睦鄰活動酌予補助，98 年度本市各區里辦理睦鄰文康休閒聯誼活動計 435 里申請，各里分別辦理慶祝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基層幹部文康休閒等敦親睦鄰聯誼活動竣事。 5. 加強對本市各里巡守隊員照護，訂定服勤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98 年度本市三民、苓雅、前鎮等 3 區 5 人因值勤時受傷申領醫療補助費計 6,151 元。 6. 里巡守隊年度考核工作經各區公所會同轄區警察分局完成考評，98 年度參加考評計有 365 隊，未參與考評計有 1 隊(成立未滿 6 個月)，採年中及年度平均值計分，成績在 80 分以上之績優巡守隊計 342 隊，每隊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 2 萬元，藉以提振工作士氣，並表達市府慰勞之意。 7. 為照護巡守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安全，依各區公所提報「巡守隊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名冊」計有志工 11,843 人辦理保險，每人每年保險額度 100 萬元，保險期間自 98 年 10 月 25 日 20 時起至 99 年 10 月 24 日 24 時止。 8. 獎勵推動守望相助有功人員，成員包括巡守隊隊長、巡守員及地方熱心人士等，其具體事實涵蓋積極籌組巡守隊、配合守望相助工作之推行，及協助維護地方治安等貢獻良多，特頒獎狀及獎品計 370 人以表彰渠等熱心公益參與守望相助工作。 9. 為求守望相助業務事權統一，爰依市府 98 年 8 月 5 日「第 2 次守望相助工作輔導會議」主席決議事項及 98 年 11 月 24 日「高雄市政府守望相助業務移撥協調會」主席結論事項，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業務(含訓練輔導、督導考核、獎金核發、協勤誤餐費審核及其他防盜、防暴、防害安寧)移由警察局主政，區公所部分由轄區警察分局承辦，定於 99 年 1 月 1 日完成相關資料點交等程序，業依限順利完成。 <p>為建造本市為安全城市，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安居樂業生活環境，本市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案第 1 期 271 里，每里裝設 16 支，計 4,336 支攝影鏡頭，主機分別置放於 1 個分局及 42 個派出所。為使監視系統發揮最大功能，本局不定時派員至重點區巡查，嚴格要求承包商務必依契約規定使監視系統保持正常運作狀態，98 年度租金計支付 3,219 萬 9,496 元。</p> <p>惟因監視錄影系統相關業務於中央主管機關為警政署，為使本市監視系統事權統一，設置、管理及運用符合法制，業於 98 年 5 月 1 日統一由本府警察局主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政策，本市第 1 階段作業已於 98 年 1 月 18 日圓滿順利完成，本市計設置 848 個發放所，已發放人數計 1,401,624 人，已發放金額 5,045,846,400 元，已發放比率 91.6%。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五.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分組作業</p> <p>參、基層建設</p> <p>一.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p> <p>二. 里活動中心興建及加強管理</p> <p>肆、禮俗宗教</p> <p>一. 禮儀民俗活動</p>	<p>2. 消費券第 2 階段係由郵局辦理，發放作業於 98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其間本府賡續辦理內政部指示事項、申復案件審查及申復案件統計週報等。區公所陳報申復案 22 件，經本府消費券申復審查會議審議結果全部應予發給，含區公所自決案件 35 件，本市共受理 57 件。</p> <p>為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順利推動，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設置「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本局依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負責「行政區劃及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分組，研擬規劃未來選區、議員席次、新直轄市公職人員選務及配合行政區劃法調整區里鄰編組等重要事項，刻正辦理分組相關作業。</p> <p>1. 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基層建設成果維護計 281 件。</p> <p>2. 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備共計 87 件。</p> <p>3. 由本府秘書處、研考會、工務局及民政局人員組成考核小組，分赴各區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等項目考核，經評定甲等者計有鹽埕、左營、楠梓、新興、苓雅、前鎮等 6 區，列乙等者有鼓山、三民、前金、旗津、小港等 5 區，績優單位予以獎勵，缺失部分則請區公所加以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p> <p>4. 營造各區特色巷道 14 條，其中 7 條已完工，餘 7 條預計於 99 年 3 月底前完工，俟全部完工後由區公所辦理各該轄區特色巷道之社區營造相關事宜。</p> <p>1. 興建三民區安東、安和、達明聯合里活動中心 98 年度由三民區公所編列預算於三民公園內原有三民老人活動中心建物上增建二樓作為安東、安和、達明聯合里活動中心，供當地里民休閒活動之用，計動支經費 1,819 萬 9,717 元(內含 63 萬元管理基金)。</p> <p>2. 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其成效 為加強本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期能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效益，特由本府民政局組成考核小組對全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作全面考核，經考核結果： 優等：鼓山區南鼓山集會所等 14 所。 甲等：鼓山區河邊里活動中心等 38 所。 乙等：鹽埕區壽星里活動中心等 19 所。</p> <p>1. 端正禮俗以改善社會風氣 為倡導市民婚嫁節約，減少奢侈浪費，98 年度舉辦兩場次市民集團婚禮。本市第 60 屆市民集團婚禮，計有 50 對新人報名參加，已於 98 年 3 月 28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舉行。第 61 屆市民集團婚禮，於 98 年 10 月 25 日假「凹子底森林公園」舉行，共有 51 對新人報名參加。兩場婚禮活動內容生動具特色，以美麗浪漫為活動主軸，為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活動順利圓滿完成。</p> <p>2. 重視性別主流趨勢、尊重多元文化發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 宗教寺廟教堂之輔導</p>	<p>為展現高雄市對同志公民之友善，並倡導性別多元及族群融合價值，民政局於 98 年 12 月 5 日假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周邊舉辦「高雄市 98 年同志公民」活動順利完竣，本項活動由高雄在地社團邀集全國 20 個性別多元主題學校社團共襄盛舉，邀集 20 個來自全台灣性別/同志團體與商家，以性別認識與平等為主題設計各式各樣活動，活動內容以熱鬧、輕鬆及自然的方式舉行，讓市民對性別平權及同志(LGBT)的概念有進一步的認識。</p> <p>1. 宗教寺廟教堂之輔導與管理</p> <p>(1) 加強輔導寺廟教堂登記管理 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 294 所、教堂 56 所，合計 350 所。民政局秉持輔導與服務之精神，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監督寺廟條例」、「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宗教相關業務。</p> <p>(2) 辦理本市 97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活動暨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98 年 12 月 9、10 日二日於中部地區辦理「97 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觀摩聯誼活動」暨假日月潭雲品酒店雲瀚廳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會中恭請市長頒發獎座計表揚 92 個績優宗教團體暨 4 區輔導績優區公所，表揚大會溫馨感人，獲與會人員熱情響應。97 年度捐資總額更高達 4 億 1,397 萬 8,812 元。</p> <p>2. 鼓勵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配合內政部表揚 97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推薦本市 97 年度捐資 1000 萬以上之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佛光山南屏別院、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打鼓岩元亨寺、舊城城隍廟、啟明堂、聖雲宮、高雄道德院、玉皇宮、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天臺聖宮、高雄關帝廟、明善天道院、天臺聖宮等 13 所參加遴選，並業獲內政部公開頒獎表揚。</p> <p>3. 輔導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改善無障礙環境</p> <p>(1) 為輔導並協助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改善其宗教建築物，建置優質之無障礙環境，俾能方便行動不便者出入無礙，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寺廟、教會(堂)改善無障礙環境作業規定」積極輔導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改善無障礙環境，提供通行無礙的信仰空間。</p> <p>(2) 本案 98 年度預算共 1,396 萬 1,000 元(含 96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465 萬及 97 年度預算 931 萬 1,000 元)，執行截至 12 月底止，申請件數共 49 件(現場會勘 18 件；改善設施(備)31 件)，經「本市寺廟、教會(堂)改善無障礙環境申請案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補助金額共 888 萬 5,359 元；其中除 6 件因故撤案、及 1 件未符建築法規無法申請補助外，提出申請 32 件已辦理核銷，補助金額計 464 萬 687 元，餘尚有 10 件(預估補助金額為 227 萬 5,675 元整)刻正進行相關改善作業程序中。</p> <p>(3) 前開進行改善作業之案件(10 件)業已辦理 98 年度專案保留，餘未執行部分總計繳回 774 萬 1,135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 祭祀公業及調解業務</p>	<p>1. 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公告及證明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輔導各區公所依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公告及核發證明，並加強配合聯繫，解決疑難問題以積極態度清理祭祀公業土地。</p> <p>2. 強化調解功能辦理本市 98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實務研習觀摩活動</p> <p>(1) 98 年調解實務研習會於 98 年 6 月 29 日假苓雅區公所 11 樓大禮堂舉行竣事，指導單位法務部派代表參加，計有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及秘書 110 人參加。研習會講授課程有調解技巧與實務、汽(機)車強制險及特別補償制度簡介等，內容深入淺出，並交換實務經驗，深獲與會調解委員好評。</p> <p>(2) 為增進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意見溝通暨交換實務心得，於 98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邀請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秘書、各區區長及本局工作人員前往中部地區舉辦「98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活動」。</p> <p>(3) 另於活動中頒獎表揚辦理 97 年調解業務榮獲市長獎、局長獎之績優調解委員會(三民區、楠梓區、前鎮區、左營區、苓雅區、小港區、鼓山區)及 97 年度獲獨任調解績優獲市長獎、局長獎人員及服務年資榮獲市長獎人員，合計 28 人獲頒獎狀；會中並邀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翠玲主講「調解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研析」，以深入淺出方式，講授調解實務之法律關係，各區調解委員亦踴躍將調解實務上面臨之難題提出討論，使調解委員獲益良多。</p>
<p>四. 殯葬督導</p> <p>(一) 宏昌里飛機墳墓遷移</p> <p>(二) 完成闢建樹灑葬專區</p> <p>伍、戶政業務</p>	<p>配合工務局養工處辦理楠梓區宏昌里飛機墳墓遷移右昌公墓遷葬基地面積總計 51,256 平方公尺，本局殯葬管理所依民間習俗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於飛機公園內，舉行佛、道、基督教三種儀式超渡祈福法會，以超渡亡靈並安民心。98 年 11 月 1 日開始進行遷葬作業，98 年 12 月 6 日地上墳墓已遷葬完成，計 1163 座墳墓、骨骸 1113 具。地下壘葬部分 99 年 1 月 4 日完成，計骨骸 850 具。另殯管所已於 99 年 1 月 14 日舉辦遷葬完工法會，上午舉辦佛教、基督教儀式，下午舉辦道教儀式，並邀請在地廟宇神明參與法會，包括右昌元帥廟(三山國王廟)、一甲福德廟、三甲福德祠等。又殯管所已於 1 月 15 日辦理驗收並現況點交養工處，右昌公墓自 99 年 1 月 16 日起交由養工處管理並開闢公園。</p> <p>基於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公墓闢建面積 4,128 平方公尺，可提供近 600 位往生者使用之樹、灑葬專區。經完成初步規劃設計後，報送水土保持計畫送高雄縣政府審查，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核准在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 98 年 1 月 9 日向高雄縣政府申請施工許可，全案於 98 年 3 月 2 日開工施作，並於同(98)年 11 月 19 日完工，希可提供往生市民更多元化葬法之選擇。</p> <p>消弭遷出未報及虛報遷徙人口</p> <p>1. 依「防範虛報遷徙、正確戶籍登記執行事項」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 嚴密戶籍管理	<p>全面清查 97 年 8 月底設籍本市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居住情形，至 98 年 10 月底已清查完成，共清查 459 里 119,315 人。經持續查處註記遷出未報人口，截至 98 年 12 月底查得 109,467 人為現住人口，5,663 人已辦理遷出登記，4,185 人已註記遷出未報，伺機辦理遷出登記。</p> <p>2.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異常情形者，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查察 5,020 人，虛報遷徙依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 691 人。</p> <p>3.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後，轄內分駐(派出)所勤務區員警依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取得戶籍資料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p>
二. 製發門牌及門牌整編	<p>便利地址查尋及戶籍管理</p> <p>1. 98 年度各區戶政事務所計製發門牌 7,924 面。</p> <p>2. 依據本府民政局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對轄內新闢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者或原編門牌不符規定者實施整編，本年度計完成整編 22,741 戶。</p>
三. 改善服務態度加強為民服務	<p>1. 強化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形象 為樹立親切熱忱的機關形象，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 98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由民眾公開票選戶政服務禮貌最優人員，鼓勵基層戶政人員改善服務態度，本市計 13 人獲表揚。</p> <p>2. 辦理民意調查、以為施政方針 本府民政局製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由各區戶政事務所轉發洽公民眾填寫，以瞭解市民對本市戶政服務之滿意度，經統計結果，民眾滿意度高達 9 成。</p> <p>3. 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98 年 5 月份辦理「高雄市 98 年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會」，計 539 人參加。7 月至 8 月間委託本市公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戶政主管人員班」及「戶政工作人員研習班」，調訓人員計 70 人。派員參加內政部 98 年舉辦之「戶政業務研習班」、「戶政 E 化便民服務研習班」及「98 年戶政為民服務分區研習會」等，加強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p>
四. 加強各項為民服務及便民措施	<p>1. 提昇戶政服務品質、展現優異服務績效 98 年度戶政為民服務工作績效如下：</p> <p>(1) 受理以書函郵件及電話申請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案件計 2,216 件。</p> <p>(2) 代辦戶籍遷徙登記案件計 3,579 件。</p> <p>(3) 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受理各項戶籍案件計 545 人。</p> <p>(4) 實施午間休息時間繼續上班服務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案件，計受理 118,435 件。</p> <p>(5) 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1,104 件。</p> <p>(6) 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實施服務到家受理印鑑及身分證計 910 人。</p> <p>(7) 受理民眾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 175,346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五. 戶籍人口統計</p>	<p>(8)核發英文戶籍謄本，全年計核發 1,977 件。 (9)派員到校受理學生國民身分證計 3,516 件。</p> <p>2. 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為增進跨機關服務績效，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與監理處及稅捐處合作，實施戶政便民三合一，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改名案件後，可直接填寫相關申請書，變更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車籍資料、自用住宅及各稅單投遞地址等，98 年度計 37,178 人受惠。</p> <p>3. 加強戶政服務宣導、行銷市政 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宣達戶政法令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每季發行一次，計發行 4 期以電子郵件發送本府全體員工及民眾約 8 萬人次。</p> <p>4. 建置戶政網路掛號系統 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開辦網路掛號服務，民眾可於申辦案件前先行上網預約辦理案件日期及時間，同時選擇申辦之戶政事務所，有效節省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現場排隊等候時間，98 年度計受理 125 件。</p> <p>5. 實施夜間上班服務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每周五延長上班時間至夜間 7 時 30 分止，繼續受理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案件，98 年計受理 2,505 件。</p> <p>6. 假日派員受理結婚登記 配合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施行，結婚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應民眾登記結婚之需，配合於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案件，98 年計受理 496 件。</p> <p>7. 設置全國首創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設置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服務本市年邁長者、身心障礙及傷病行動不便人士，98 年計受理 917 件。</p> <p>8. 提供各項便民服務設施 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愛心服務櫃台，提供老弱及行動不便人士貼心服務，另於服務台備妥茶水、供民眾飲用，提供老花眼鏡、愛心傘等用具供民眾使用，服務台由戶政同仁或志工輪值，專責引導民眾抽取號碼牌、接聽電話及現場簡易諮詢。</p> <p>9. 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 (1)為協助外籍配偶早日適應在台生活，自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於全市 11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8 班，上課 36 小時，共 207 名學員結業。 (2)為提供外籍配偶多元化服務，於本府民政局網站建置六國語言版網頁(http://cabu.kcg.gov.tw/)，提供中英、中越、中印、中泰、中東語文查詢網頁，並將本府相關局、處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年度計畫辦理事項及活動訊息，張貼於該網頁，俾利外籍配偶線上查閱。 (3)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各項諮詢服務，98 年計服務 1,038 件。</p> <p>正確戶籍統計案件，提供重要施政參據</p> <p>1. 按月編製本市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 2. 完成本市年終各項戶籍靜態與動態統計年報表。 3. 定期於月報、年報編製完成同時將各項統計數據建立資料庫並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 戶政資訊化	<p>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p> <p>4. 每月月初於網站發佈人口統計快報，俾利各界瞭解人口變動狀況。</p> <p>5. 建置統計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內容包括各區、里 87 年以後年終靜態報表及 88 年以後月報表。各戶政事務所可透過本系統匯出電子檔，並依據「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收費。</p> <p>1. 依據內政部訂頒「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立受理窗口，核發自然人憑證 IC 卡，98 年本市計核發 13,782 張。</p> <p>2. 建置門牌地理資訊系統，將門牌建檔成果設立網站，提供民眾免費查詢，並提供各公務機關應用於其地理資訊系統，提升政府機關整體效能，98 年計提供各機關應用 48 次，截至 98 年底累計建立門牌坐標資料 616,600 筆。</p> <p>4. 依內政部頒訂「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規定，受理各機關提出連結申請，98 年度重點工作如下：</p> <p>(1) 協助本府社會局老人、清寒、身心障礙等各項補助津貼，發放每月金額前先以電腦資料過濾審核，以避免重複領取之現象，節省公帑支出。</p> <p>(2) 電腦化作業轉錄本市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冊，提供各區公所發送入學通知及便利國小辦理招生作業。</p> <p>(3) 協助本府衛生局轉錄本市符合資格市民戶籍資料，以利其辦理市民免費老人假牙裝置作業。</p> <p>(4) 每季轉錄本市獨居老人戶籍資料，以利長青中心進行各項追蹤及輔導獨居老人福利作業。</p> <p>(5) 協助本府環保局轉錄本市未定期檢驗之機車、汽車使用者，以利其告知及罰鍰事宜。</p> <p>(6) 提供本市遷出、住變、死亡等市民戶籍資料予本府監理處，以利其車籍系統更新作業。</p> <p>(7) 協助本府交通局轉錄本市各項交通違規未繳款人員最新戶籍資料。</p> <p>(8) 由於本市人口遷徙致新興社區不斷崛起，協助本府教育局統計學齡兒童人口數。</p> <p>(9) 提供本市 40 歲以上民眾資料，協助本府衛生局建立健康管理系統，推動健康篩檢、老人健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等工作。</p> <p>(10) 協助本府衛生局比對該局資訊系統之市民資料。</p>

